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5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

公司董事长杨珍女士、仪伟林先生、程雪根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37名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50,000份;同意公司5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6日。

公司董事长杨珍女士、仪伟林先生、程雪根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8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 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4.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止。

6.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7.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数量:股票期权4,450,000份,限制性股票1,750,000股。

8.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风险提示:存在授予后股价下跌、激励对象离职等风险。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3.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4.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6.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7.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8.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9.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3.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4.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授予对象、数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符合本次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临2015-115、116公告)

(二)授予情况

姓名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	2013/11/15	2.08	4.18	800	2500	11	53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15/7/10	/	19.98	/	300	/	12

(三)历次行权/解锁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单位:万份、元/股)

名称	行权/解锁日期(董事会审议日期)	行权/解锁数量(万份)		行权/解锁价格(元/股)		行权/解锁后权益余额数量		备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宏图高科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2014/6/6	4.15	880.00	2000.00	11	53	880.00	2500.00	宏图高科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宏图高科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2015/5/28	4.11	15.00	-41.2500	-1	1	607.50	1668.75	宏图高科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宏图高科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2015/6/18	-60.00	-1387.5000	-1	-2	547.50	1488.75	0	宏图高科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

注:因张伟先生已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5万股,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故其本次7.5股也不予解锁。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6日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750,000股

3.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之“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及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4.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5,000	-1,750,000	5,72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273,250	1,750,000	1,142,023,250
合计	1,146,748,250	0	1,146,748,250

注:张伟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2.5万股,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逐项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和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外,其余3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激励对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在本次行权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已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9800股,因此韩宏图先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行权。除韩宏图先生外,激励对象杨怀珍女士、仪伟林先生、程雪根先生、宋荣荣先生在本次行权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律师意见

江苏高韵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全部条件已经满足,可以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第二期行权。

3. 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锁有关事宜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7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4.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止。

6.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7.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数量:股票期权4,450,000份,限制性股票1,750,000股。

8.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风险提示:存在授予后股价下跌、激励对象离职等风险。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行权其他事项:详见《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号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号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52、053号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号公告)。

16、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授予对象、数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符合本次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临2015-115、116号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郭伟、焦建海、陆沁、赵亚新、董玉龙、张文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行权条件,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关于激励对象发生违约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2,500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吕泉洲第二期(2014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六、“考核结果的应用”中的相关规定,将吕泉洲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000份股票期权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7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姓名	个人考核情况	考核对应系数	期权	
			本期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董玉龙	离职	0	6.25	0
郭伟	离职	0	10.00	0
陆沁	离职	0	7.50	0
焦建海	离职	0	8.75	0
赵亚新	离职	0	6.25	0
张文胜	离职	0	5.00	0
吕泉洲	本期不合格	0	7.50	0
合计	-	-	58.75	0

注:激励对象年度可行权数=本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对应系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登记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要求等原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原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

八、律师意见

江苏高韵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事项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事项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6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逐项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和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外,其余3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7